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要約購買任何證券，而本公佈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本公佈或其任何印本不得送往美國或於美國分發。

本公佈所載資料，不得於或向美國直接或間接分發。本公佈並不構成或成為在美國任何要約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一部分。本公佈所述股份並未及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除非已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根據證券法之登記規定，否則不得於美國發售或出售股份。股份將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

配售現有股份
及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獨家全球協調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J.P.Morgan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聯席配售代理



中國國際金融
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
有限公司

J.P.Morgan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
有限公司

配售及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本公司、賣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與聯席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a)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各配售代理個別而非共同亦非與其他聯席配售代理共同及個別地同意，作為賣方之配售代理，盡其最大努力促使買方(作為賣方之代理)購買配售股份，否則中金香港證券及摩根大通各自同意其按配售價(即每股配售股份18.00港元)購買配售股份；及(b)賣方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向賣方按認購價(為相當於配售價每股認購股份18.00港元減開支，連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應計利息之金額)配發及發行129,000,000股新股份。配售為無條件。

129,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09%，及經認購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9%。

配售價較(i)股份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9.38港元折讓約7.12%；(ii)股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8.78港元折讓約4.15%；(iii)股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8.68港元折讓約3.64%；及(iv)股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8.40港元折讓約2.19%。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將毋須經股東批准，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配發及發行318,462,842股股份(即最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以來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最多將產生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23.2億港元及22.8億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作發展本集團之資產管理平台與直接及產業投資業務以及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及認購協議須待其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此外，配售及認購協議在若干情況下可能終止。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配售及認購協議」一段。

由於配售及認購不一定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配售及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賣方；及
- (c) 聯席配售代理。

聯席配售代理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金香港證券及摩根大通乃獨立於及非本集團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而中國光大(香港)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配售股份數目：

129,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09%，及經認購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9%。

配售股份於所有方面與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股本中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獲取於截止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且不附一切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

聯席配售代理配售配售股份之責任：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各聯席配售代理個別而非共同亦非與其他聯席配售代理共同及個別地同意，作為賣方之配售代理，盡其最大努力促使買方(作為賣方之代理)購買配售股份，否則中金香港證券及摩根大通同意其按配售價(即每股股份18.00港元)購買配售股份。

承配人：

預期承配人將不會少於六名，而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非本集團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預期不會有任何承配人將因配售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股份18.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如適用))。

配售價乃本公司、賣方與聯席配售代理參考股份當前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較(i)股份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9.38港元折讓約7.12%；(ii)股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8.78港元折讓約4.15%；(iii)股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8.68港元折讓約3.64%；及(iv)股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8.40港元折讓約2.19%。

配售條件：

配售為無條件。

終止事件：

倘於截止日期香港時間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

(a) 以下事項發展、發生或生效：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之任何變動或發展，而聯席配售代理全權判斷認為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貨幣、經濟、金融、政治或軍事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永久)，而聯席配售代理全權判斷認為對配售之成功會或將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之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永久)，而聯席配售代理全權判斷認為對配售之成功會或將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使繼續進行配售不可行、不適當或不適宜；或
 - (iv) 有關當局宣佈中國、香港、倫敦或美國聯邦或紐約州之商業銀行業務全面停止，或香港、英國或美國之商業銀行業務或證券結算或交收服務嚴重中斷；或
 - (v) 稅項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之發展，而對本公司、配售股份及轉讓配售股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 涉及香港、英國或美國之敵對事件或恐怖活動爆發或升級，或中國、英國或美國宣佈國家進入緊急狀態或宣戰；或
 - (vii) 股份於任何期間暫停買賣(因配售而暫停買賣者除外)；或
 - (viii) 股份或證券在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或任何場外交易市場之買賣於截止日期前任何時間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終止、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或
- (b) 聯席配售代理得悉本公司及／或賣方違反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或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截止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任何事宜而倘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發生，則可能會令任何該等陳述、保證及承諾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確或賣方及／或本公司違反或未能履行配售及認購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或

- (c) 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不論是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整體一般事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盈利、管理、業務、股東權益或財務或經營狀況之任何不利變動或涉及預期不利變動之發展(不論是否永久)，而聯席配售代理全權判斷認為對配售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則於任何該等情況下，聯席配售代理可透過向賣方及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毋須向賣方及本公司負上任何法律責任。該通知可於截止日期香港時間上午十時正或之前隨時發出。

倘賣方或其代表並無按照配售及認購協議交付配售股份，則聯席配售代理可隨時透過向本公司及賣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完成：

預期配售將於截止日期(或賣方或聯席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完成。

禁售承諾：

賣方已向聯席配售代理承諾(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出售配售股份除外)，由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在未取得聯席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前，其及其聯屬人士將不會且將促使其代名人及其受控制之公司及與其相關之信託不會(不論個別或共同及不論直接或間接)：

- (a) 提呈發售、借出、質押、發行、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由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或賣方實益擁有或持有之任何股份(包括認購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為任何該等股份或權益或與其大致類似之任何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交換或類似協議以轉移股份擁有權之全部或部分經濟風險，

而不論上文(a)或(b)項所述任何該等交易是否透過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償付，或

- (c) 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a)或(b)項所述任何該等交易。

本公司不發行新股份：

本公司已向聯席配售代理承諾不會及賣方亦已向聯席配售代理承諾其將促使本公司不會，由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在未取得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前，作出下列行動，惟就認購股份及根據(1)本公司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之條款；(2)任何尚未行使認購認股權證；或(3)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紅股或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轉換任何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或票據；或(5)就本協議日期前所公佈協議之任何交易訂立任何發行股份之協議而作出之行動除外：

- (a) 配發、發行、提呈配發或發行、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股份任何權益，或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為股份或股份權益或與其大致類似之任何證券；或
- (b)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與上文(a)項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之任何有關交易；或
- (c) 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a)或(b)項所述任何有關交易。

認購股份：

在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規限下，賣方將認購總面值129,000,000港元之129,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09%，或經認購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49%。

認購價：

認購價為相當於配售價減開支，連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應計利息之金額。賣方就認購股份向本公司支付之認購總額為認購價總額減本公司就配售已經或將會產生之開支。

預期本公司將自認購獲取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23.2億港元及22.8億港元。

地位：

於發行後，認購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獲取在認購股份發行日期後任何時間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

認購之條件：

認購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並無於代表認購股份之正式股票交付前撤回)；及
- (b) 配售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

認購完成：

認購將於最後一項須達成之條件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完成，惟不得遲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計滿十四日當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完成。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將毋須經股東批准，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配發及發行318,462,842股股份(即最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以來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股權結構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配售完成後；及(iii)緊隨配售及認購完成後之股權結構：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之 股權		緊隨配售完成後 之股權		緊隨配售及認購完成後 之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賣方及其聯繫人士 (附註1)	870,873,207	54.62%	741,873,207	46.53%	870,873,207	50.53%
董事(附註2)	400,000	0.025%	400,000	0.025%	400,000	0.023%
承配人	—	—	129,000,000	8.09%	129,000,000	7.49%
其他公眾股東	723,159,755	45.36%	723,159,755	45.36%	723,159,755	41.96%
總計	<u>1,594,432,962</u>	<u>100%</u>	<u>1,594,432,962</u>	<u>100%</u>	<u>1,723,432,962</u>	<u>100%</u>

附註：

- (1) 867,119,207股股份由賣方持有，賣方為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而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乃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3,754,000股股份則由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verbright Investment &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
- (2) 鄧子俊先生

進行配售及認購之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進行配售及認購旨在協助本集團為其日後發展集資。

認購最多將產生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23.2億港元及22.8億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作發展本集團之資產管理平台與直接及產業投資業務以及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之條款乃根據現行市況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將為本公司提供進一步集資之良機，同時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因此，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相信配售及認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股本集資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受控制或與賣方及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共同控制之任何人士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現時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對外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中國光大(香港)」	指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金香港證券」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	指	交易日後兩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聯席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第1.01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20%之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席配售代理」	指	中金香港證券、中國光大(香港)及摩根大通
「摩根大通」	指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聯席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促使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
「配售」	指	聯席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與聯席配售代理就配售及認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之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8.0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賣方於本公佈日期實益擁有並將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之129,000,00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相當於配售價每股認購股份18.00港元減開支，連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應計利息之金額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將向賣方發行之129,000,000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稅項」	指	所有形式之稅項，不論於香港或世界其他地方於任何時間所徵收，以及所有法定、政府、國家、省份、本地政府或市之徵費、關稅及徵款，以及所有相關罰款、支出、費用及利息
「交易日」	指	須向聯交所報告作交叉盤買賣之出售配售股份之日期，即(i)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或(ii)倘股份在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全日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即恢復買賣及根據聯交所之規則須向聯交所報告交叉盤買賣之首日，或賣方及聯席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賣方」	指	Honorich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

陳爽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唐雙寧先生(主席)

臧秋濤先生(副主席)

陳爽先生(行政總裁)

鄧子俊先生

姜元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明華先生

司徒振中先生

林志軍博士

非執行董事

王衛民先生